

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六卷 第十六期

六二二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件・三

臺北市各級體育會、教育會、婦女會制

定章程準則第二十六條

第二十六條 各級團體理監事之任期，除教育會為二年外，婦女會、體育會均為三年，連選均得連任。

附件・四

臺北市各級民衆服務社制定章程準則第

二十一條

第二十一條 理事、監事任期均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附件・五

臺北市公墓、火葬場、殯儀館、靈骨堂

(塔)管理規則第十五條

第十五條 申請埋(火)葬者，應憑死亡之證明書(診斷書、檢案書)向公墓地或火葬或靈骨堂(塔)管理單位洽定位置後，繳納使用規費領取使用證明書，併同死亡證明書(診斷書、檢案書)向該管衛生機關申請核發埋(火)葬許可證，衛生機關出

具之埋葬許可證應註明埋(火)葬地點，以備各有關權責單位查報。

埋(火)葬非在本市者，得憑死亡證明書(診斷書、檢案書)逕向該管衛生機關申請埋(火)葬許可證。

妊娠四月以上死胎在偏僻地區，得憑助產士出具死產證明書或醫師檢案書，申請埋葬。

附件・六

臺北市銀行編制表

處	職稱	職等	員額	備考
長	總經理	1		
1	副總經理	2		
	主任秘書	1	董事會員額	
	顧問	3		